

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更正路灯耗材集中采购(采购项目编号:N5113022025000037)

采购包 1 结果的函

四川富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局委托你公司代理采购的《路灯耗材集中采购(采购项目编号：N5113022025000037)》项目，政府采购活动已完成相关评审工作，但在合同签订期间四川金石榴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弃标函，称“突遇不可抗力，无法交付货物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该公司对此评价为严重风险情况”。为此该公司已主动自愿放弃其中标资格，因项目时间紧、任务重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将耗费大量时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“四川宸兴缘科技有限公司”为中标供应商。



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4 月 17 日